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设备租金及维护费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主管部门	中山市公安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依据《二〇二〇西区公安工作要点》(中西安通〔2020〕1号)文件及其他上位政策要求,为了提升中山市警务平台建设水平,切实抓好科技信息化和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通过智慧新警务等平台打造平安西区,全力服务于西区公安工作的打、防主业,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运用社会视频监控及相关信息平台,全力服务于打、防工作,进一步巩固分局智慧公安建设的领先地位,资金主要用于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轻轨沿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光纤租赁(电信)服务项目、视频云建设项目、光纤租赁(移动)服务项目、慧眼工程项目、智能社会视频监控维护费用项目、二期视频监控质量检测、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和视频监控杆体修复。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 是 ☐ 否	1.《二〇二〇西区公安工作要点》(中西安通〔2020〕1号) 2.《关于传发中山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一期工程前端监控点高清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3.《关于规范开展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4.《中山市创建“平安铁路”工作方案》 5.《关于下发分局2019年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引的通知》 6.《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分局按照《预算法》编制了2020年财政预算明细表并报财政分局,为了响应中央、省市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的要求,根据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下发的《关于核对确认压减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分局对预算进行了调整,在861.15万的预算基础上,核减了304.78万元财政预算,并报财政批准通过。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中山市公安局中山分局在自评基础信息表中明确了年度总体目标,提出要抓好科技信息化和大数据智能化建设,通过智慧新警务等平台提升平安西区建设水平,进一步巩固分局智慧公安建设的领先地位。在绩效自评表中,也按照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了3项数量指标、1项质量指标、1项时效指标和3项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中数量指标的目标值实现是依据实际情况判定,无法反映完成的数量情况,应该依据合同,梳理各个支出项的产出数量,此外设置的指标也未能完整的反映支出项的全部内容。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556.75	556.75	100%	526.56	94.58%	30.19	
	镇财政资金	556.75	556.75	100%	526.56	94.58%	30.19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占比	
		1	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2818750	支付了11个月	53.53%	
		2	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430000	支付了10个月	27.16%	
		3	轻轨沿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126368	支付了12个月	2.40%	
		4	光纤租赁(电信)服务项目		73150	支付了11个月	1.39%	
		5	视频云建设项目		440179.74	支付了11个月	8.36%	
		6	光纤租赁(移动)服务项目		25200	支付了12个月	0.48%	
		7	慧眼工程项目		142800	支付了12个月	2.71%	
		8	智能社会视频监控维护费用		125100	支付了11个月	2.38%	
		9	二期视频监控质量检测		40115.78	/	0.76%	
		10	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		36798	共6项支出	0.70%	
		11	视频监控杆体修复		7100	/	0.13%	
		合计			5265561.52	——	——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理 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视频监控设备租金及维护费项目自评复核补充材料情况说明》和《2020年财务支出明细表》来看,该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为861.15万元,根据财政下发的《关于核对确认压减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做出预算调整,预算调整为556.75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526.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8%,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存在问题	1. 项目支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例如在支出项1: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合同中,约定合同款按照月支付,实际情况是有时候按照两个月支付,有时候按照1个月支付;支出项2: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只支付了10个月的费用等。前8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项目只有支出项3、6、7按照合同支付了12个月费用等。 2. 部分支出项缺少依据,对于实施支出项10: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中,零星监控维护、增加监控点等的依据缺乏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专项要求。 3. 资金支出记账不规范,支出项目过多,在记账过程中未能按照统一的项目名称命名,例如支出项1: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有的标记为“付分局一期视频监控1-2月份租金”或“付分局民警及交警协管工资及津补贴及视频监控租金”或“缺少月份”,标记不规范,导致无法快速准确识别各个支出项。	
	改进建议	1. 提高履约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款项。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应明确各支出项合同的节点款项支付时间,及时履约支付款项。 2. 完善项目支出计划,做好专项支出项目的梳理,按照用途支付,并做好相关材料的说明和整理。 3. 规划资金支出记账方式,可以给11个支出项编号或设定简称,并标注好每个支出项的支出月份,规划支出明细。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项目单位提供了详细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和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办法,对经费的支出流程有详细的说明,但是缺少专项项目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视频监控设备租金及维护费设置了11个支出项。 支出项1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西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一期改造及三期扩容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支付了11个月的服务费,共计2818750元。 支出项2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前端及服务平台)》支付了10个月的服务费,共计1430000元。 支出项3轻轨沿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按照《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扩建轻轨沿线监控)合同书》支付了12个月的服务费,共计126268元。 支出项4光纤租赁(电信)服务项目按照《电路使用合同书》支付了11个月的服务费,73150元。 支出项5视频云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公安局视频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中山市公安局视频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补充协议》支付了11个月的服务费,共计440179.74元。 支出项6光纤租赁(移动)服务项目按照《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数据专线项目合同》支付了11个月的服务费,共计25200元。 支出项7慧眼工程项目按照《中山市互联网社会视频资源整合项目2000路(慧眼工程)》支付了12个月的服务费,共计142800元。 支出项8智能社会视频监控维护费用按照《智能设备监控点维护费》支付了11个月的服务费,共计125100元。 支出项9二期视频监控质量检测按照《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工程高清改造项目监测服务》支付了第三方监测费用40115.78万元,因为二期未通过市局终验,无法支付建设费用。 支出项10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共支付了36798元,分别用在购买视频监控耗材、加装摄像头、摄像机、图侦视频维护等维护项目上。 支出项11视频监控杆体修复因监控设备杆体损坏倾斜,为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对其进行修复,支出费用7100元。 公安分局对上述11个支出项,分别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专人,对项目进行了复核检查,认定符合支付资金的情况,予以资金拨付。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理 情况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1. 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11个支出项按照采购要求,和相关单位订立了服务或采购合同。 2. 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在用款计划、拨付管理、预算调整等方面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但是未见单位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 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合同缺少订立合同的时间,需要根据签字日期来推算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严谨性不够;部分合同订立时间和合同约定时间有偏差,例如《中山市公安局视频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补充协议》合同的订立时间2019年12月,但合同中约定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是2019年9月。 2. 对第三方监管不严格,所有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款付款,显示所有项目验收都合格,合同中约定的8小时内修复等时间限制在考评中没有体现,无法判定委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的维护。 3. 购买设备项目支出过于集中,通过支出明细显示,所有的设备购买都发生在12月份,其他月份均没有设备购置,有年底为了完成预算目标集中支出的嫌疑。 4. 未能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未能对视频监控设备租金及维护费专项的不同子项目制定分门别类的项目实施办法。	

	改进建议	1. 在以后的项目合同管理中，要加强对合同日期的管理，防止纠纷的发生。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不仅仅从数量和质量角度约束服务方，而且更加关注时效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考核服务方提供的服务。 3. 根据实际情况支出项目，按照实际需要及时的维护和修复相关设备。 4. 根据实施的不同子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质量、相关责任人、完善对服务方的监管制度。
项目绩效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从绩效完成情况来看，按照西区分局设置的年初预算目标和自评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在监控设备维护次数、监控软件维护次数、监控硬件维护次数方面都根据实际需要完成了指标，具体来看设备维护了891次，软件维护了2142次，硬件维护了181次。但是数量考核方式以按照实际需要考核不准确，不能清楚的反映产出数量的多少。 产出质量方面未能完成指标，根据指标设置设备离线率控制在10%以内，但是实际上，设备离线率达到了14.71%。 社会效益方面完成较好，业务保障能力要求实现“两降一升”（即警情数下降、立案数下降、破案数上升）指标完成，通过视频串并案30串109起；通过视频信息研判发挥作用破案85起；通过人脸动态识别预警系统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57人。全年共接报刑事治安警情5920起，同比下降9.02%，立刑事案件1184起，同比下降11.04%，破案479起，同比上升4.36%。系统在线运行率达到90%以上未达标，根据《视频工作交流》每日通报设备运行情况，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在线率85.29%。平台访问人数指标是按照实际情况，自评依据和考核内容无关。
	存在问题	1. 产出数量设计不科学，未能完整的覆盖支出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包括监控设备维护次数、软件维护次数和硬件维护次数三个指标，但是考核的目标值是依据情况设定，不能充分的反映数量情况。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对光纤租赁、云平台、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等可量化的项目未设置考核指标。例如支出项5视频云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公安局视频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约定了每年出具一份评估报告，没有设置为数量指标，诸如此类等等。 2. 质量指标设计不全面，设备离线率一项指标只能反映部分视频维护项目，并不能反映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例如可以对慧眼工程的采集社会视频数据网关介入服务设置质量指标等。 3. 缺少产出时效的考核，西区分局未对实施的11个支出项目设置完成时效指标。 4. 社会效益设置不准确，部分指标并不是社会效益的考核指标，例如系统正常运行率应该作为质量指标来考核，平台访问量应该作为数量指标考核。 5. 缺少满意度指标的考核，作为公安系统的重点项目，视频监控的完善程度关系着社会的稳定，缺少群众满意度指标的考核。
	改进建议	1. 完善数量指标设置，梳理各个支出项的合同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和具体的产出数量，设置更为全面的产出数量指标。同时结合《2020年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引的通知》的绩效要求，按照文件要求梳理相应的产出数量指标。 2. 科学设置质量指标，依据实施的各个专项支出，综合考虑，从目的出发，设置合理的质量指标。 3. 增加时效指标的考核，本专项中部分项目是接续上一年度项目，增加时效指标的考核是十分必要的，通过设置时效指标，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确保计划的按时完成。 4. 明确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把专项可以发挥的社会效益，依据上级文件规定，准确合理的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5. 做好群众满意度调研，指导项目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意识。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1. 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一是自评结论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审批、实施、验收等不够充分，二是受制于政策要求，公安局部分内部文件无法查阅，无法核定年度绩效总目标和产出绩效目标。 2. 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预算单位自评表部分评分的依据不够客观；二是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改进建议	1. 后续年度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做到有依有据，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 2. 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自评工作主要是为了科学的反映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为以后年度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借鉴意义。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项目总体评价	一、从整体上说明项目综合评分与评价等级 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完成度一般，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实现了“两降一升”（即警情数下降、立案数下降、破案数上升）。但在项目的自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是项目的支出项多，基本情况不够清晰，其次是项目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最后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依据年初制定的《2020年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引的通知》文件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在自评过程中存在着不重视过程管理的情况，缺少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也导致了专项未能充分完成。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产出数量设计不科学，未能完整的覆盖支出项目。设置的量指标包括监控设备维护次数、软件维护次数和硬件维护次数三个指标，但是考核的目标值是依据情况设定，不能充分的反映数量情况。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对光纤租赁、云平台、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等可量化的项目未设置考核指标。例如支出项5视频云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公安局视频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约定了每年出具一份评估报告，没有设置为数量指标，诸如此类等等。二是质量指标设计不全面，设备离网率一项指标只能反映部分视频维护项目，并不能反映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例如可以对慧眼工程的采集社会视频数据网关介入服务设置质量指标等。三是缺少产出时效的考核，西区分局未对实施的11个支出项目设置完成时效指标。四是社会效益设置不准确，部分指标并不是社会效益的考核指标，例如系统正常运行率应该作为质量指标来考核，平台访问量应该作为数量指标考核。五是缺少满意度指标的考核，作为公安系统的重点项目，视频监控的完善程度关系着社会的稳定，缺少群众满意度指标的考核。 2. 资金安排不合理 一是项目支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例如在支出项1：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合同中，约定合同款按照月支付，实际情况是有时候按照两个月支付，有时候按照1个月支付；支出项2：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只支付了10个月的费用等。前8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项目只有支出项3、6、7按照合同支付了12个月费用等。二是部分支出项缺少依据，对于实施支出项10：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中，零星监控维护、增加监控点等的依据缺乏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专项要求。三是资金支出记账不规范，支出项目过多，在记账过程中未能按照统一的项目名称命名，例如支出项1：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有的标记为“付分局一期视频监控1-2月份租金”或“付分局民警及交警协管工资及津补贴及视频监控租金”或“缺少月份”，标记不规范，导致无法快速准确识别各个支出项。 3. 实施过程不明确 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合同缺少订立合同的时间，需要根据签字日期来推算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严谨性不够；部分合同订立时间和合同约定时间有偏差，例如《中山市公安局视频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补充协议》合同的订立时间2019年12月，但合同中约定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是2019年9月。二是对第三方监管不严格，所有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款付款，显示所有项目验收都合格，合同中约定的8小时内修复等时间限制在考评中没有体现，无法判定委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的维护。三是购买设备项目支出过于集中，通过支出明细显示，所有的设备购买都发生在12月份，其他月份均没有设备购置，有年底为了完成预算目标集中支出的嫌疑。四是未能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未能对视频监控设备租金及维护费专项的不同子项目制定分门别类的项目实施办法。 4. 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自评结论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审批、实施、验收等不够充分；受制于政策要求，公安局部分内部文件无法查阅，无法核定年度绩效总目标和产出绩效目标。二是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自评表部分评分的依据不够客观；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二）对策建议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完善数量指标设置，梳理各个支出项的合同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和具体的产出数量，设置更为全面的产出数量指标。同时结合《2020年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引的通知》的绩效要求，按照文件要求梳理相应的产出数量指标。二是科学设置质量指标，依据实施的各个专项支出，综合考虑，从目的出发，设置合理的质量指标。三是增加时效指标的考核，本专项中部分项目是接续上一年度项目，增加时效指标的考核是十分必要的，通过设置时效指标，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确保计划的按时完成。四是明确社会效益指标的范畴，把专项可以发挥的社会效益，依据上级文件规定，准确合理的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五是做好群众满意度调研，指导项目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和意识。 2. 强化对资金的使用监管 一是提高履约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款项。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应明确各支出项合同的节点款项支付时间，及时履约支付款项。二是完善项目支出计划，做好专项支出项目的梳理，按照用途支付，并做好相关材料的说明和整理。三是规划资金支出记账方式，可以给11个支出项编号或设定简称，并标注好每个支出项的支出月份，规划支出明细。 3. 加强对项目流程的把控 一是在以后的项目合同管理中，要加强对合同日期的管理，防止纠纷的发生。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不仅仅从数量和质量角度规范服务方，而且更加关注时效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考核服务方提供的服务。三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项目，按照实际需要及时的维护和修复相关设备。四是根据实施的不同子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质量、相关责任人、完善对服务方的监管制度。 4.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把控 一是后续年度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做到有依有据，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二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自评工作主要是为了科学的反映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为以后年度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借鉴意义。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其它补充说明	因为项目实施单位性质，内部文件全部无法提供第三方审查，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说明为依据。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冯响、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设备租金及维护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10	能够按时提供相应材料, 得10分。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 (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 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 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 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 包括: 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 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 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扣1分。	5	5	《关于成立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2020年绩效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及自评工作实施小组的通知》	5	成立了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2020年绩效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及自评工作实施小组, 得5分。
	自评资料质量 (20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遗漏或不对应; 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 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9	自评表格填写较为详实, 缺少自评报告, 缺少对实施专项的总体介绍, 得9分。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 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 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10	出内部文件 (按照公安局管理局规定) 无法提供外, 其他材料和项目本身相关, 得10分。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4分), 基本健全 (2分), 不健全 (0分)	4	4	根据市局下发的《中山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规定 (试行) 》开展相关工作。	4	专项本身缺少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因项目均由市局统筹, 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 故依据上级下发的管理规定开展业务, 得4分。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4	根据区财政分局下发的《关于核认减压减2020年部门预算的政策性压减要求, 年内因财政政策性压减3047770.95。分局已按要求于2020年9月23日回复区财政分局确认财政压减情况。	4	项目预算根据财政批复, 按照要求调整, 得4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或手段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 (7分) 基本执行 (4分), 未执行 (0分)。	7	7	已按照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实施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签订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定期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 无重大投诉。	5	项目合同订立不规范, 部分合同未签署合同日期, 项目合同约定的部分扣费条款未能提供相关的验收依据 (例如合同中约定的8小时内修复等时间限制在验收中没有体现), 得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5分)	资金管理 (20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分局一直按照市、区相关财务管理方法（《中山市西市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办法》、《中山市西市区人民政府西办事财政性资金审批拨付制度（修订）》、《中山市西市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同时结合实际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同时结合《中山市公安局西市区分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公安通[2020]35号）、《关于更新明确相关财务管理指引的通知》，以及《中山市公安局西市区分局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工作规程（试行）》（中公安通[2020]80号）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得3分。	3	制定了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山市公安局西市区分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公安通[2020]35号）、《关于更新明确相关财务管理指引的通知》，以及《中山市公安局西市区分局党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工作规程（试行）》（中公安通[2020]80号）等内控管理制度。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得3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符合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并按计划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项目的支出均经过严格的审核把关。	6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相应的资金拨付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凭证完整。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100 %	预算支出完成率 ≥ 95%，得6分，每下降 10% (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6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	5	项目执行率 = 526.56 / 556.75 = 94.58%，根据评价标准，得5分。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年内因财政政策性压减3047770.95，预算调整率为35.38%，此项不得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3	0	年内因财政政策性压减3047770.95，预算调整率为35.38%。	0
	项目产出 (15分)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产出数(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二、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计、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4	根据市局下发《2020年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引的通知》的通知，1、分局视频监控：94个点位建设(未完成)；2、视频云：(人像已建90路*12个月+人像四期42路*3个月)*人像结构化月租+(车辆卡口已建23方向*12个月+车辆卡口四期58方向*3个月)*车辆结构化月租+(视频结构化已建42路*12个月)*视频结构化月租(已完成，《中山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支撑)；3、互联网视频：(19年计入任务2000路*12个月+20年接入任务4000路*6个月)*每路月租(已完成，《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互联网社会视频和多维数据资源整合项目接入服务合同》支撑)；4、三期机箱：55个视频机箱(未完成)，因此2020年度实际完成率50%。	3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目标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	2	按照自评设置的质量指标，设备立项率是14.71%，未能完成指标；综合考察实际情况来看，虽然设备离线率和系统正常运行率均未达标，但核心原因是道路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达标，属客观原因，综合考虑，得4分。	4
项目绩效 (30分)				按照《中山市西区分局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建设项目》内规定时间内修复。可通过结算汇总表体现，如《中山市西区分局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建设项目2020年1月份维护及费用结算汇总表》。				依据产出数量来看，部分指标未能完成，得出产出时效未完成，得2分。	2

逆向指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未填写	未填写	0	无。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未填写	未填写	0	无。	
	负面影响(-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未填写	未填写	0	无。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未填写	未填写	0	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未填写	未填写	0	无。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有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未填写	未填写	0	无。	
	逆向指标小计		-35	---	未填写	---	0	---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完成度一般,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实现了“两降一升”(即警情数下降、立案数下降、破案数上升)。但在项目的自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是项目的支出项多,基本概况不够清晰,其次是项目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最后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依据年初制定的《2020年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引的通知》文件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科学合理的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在自评过程中存在着不重视过程管理的情况,缺少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方法,也导致了专项未能充分完成。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产出数量设计不科学,未能完整的覆盖支出项目。设置的量数量指标包括监控设备维护次数、软件维护次数和硬件维护次数三个指标,但是考核的目标值是依据情况设定,不能充分的反映数量情况。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对光纤租赁、云平台、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等可量化的项目未设置考核指标。例如支出项目5视频监控建设按照《中山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约定了每年出具一份评估报告,没有设置为数量指标,诸如此类等等。二是质量指标设计不全面,设备离线率一项指标只能反映部分视频监控维护项目,并不能反映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例如可以对慧眼工程的采集社会视频数据网介入服务设置质量指标等。三是缺少产出时效的考核,西区分区未对实施的11个支出项目设置完成时效指标。四是社会效益设置不准确,部分指标并不是社会效益的考核指标,例如如系统正常运行率应作为质量指标来考核,平台访问量应该作为数量指标考核。五是缺少满意度指标的设置,作为公安系统的重点项目,视频监控的完善程度关系着社会的稳定,缺少群众满意度指标的设置。

2. 资金安排不合理

一是项目支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例如在支出项1: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合同中,约定合同款按照月支付,实际情况是有时侯按照两个月支付,有时侯按照1个月支付;支出项2:三期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只支付了10个月的费用等。前8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项目只有支出项3、6、7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12个月费用等。二是部分支出项缺少依据,对于实施支出项10:购买视频监控设备及耗材中,零星监控维护、增加监控点等的依据缺乏佐证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专项要求。三是资金支出记账不规范,支出项目过多,在记账过程中未能按照统一的项目名称命名,例如支出项1:一期、三期扩容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有的标记为“付分局一期视频监控1-2月份租金”或“付分局民警及交警协管工资及津补贴及视频监控租金”,标记不规范,导致无法快速准确识别各个支出项。

3. 实施过程不明确

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合同缺少订立合同的时间,需要根据签字日期来推算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严谨性不够;部分合同订立时间和合同约定时间有偏差,例如《中山市公安局视频监控云项目西区分局合同(第一批)补充协议》合同的订立时间2019年12月,但合同中约定实际提供服务时间是2019年9月。二是对第三方监管不严格,所有项目均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显示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合同中约定的8小时内修复等时间限制在考评中没有体现,无法判定委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的维护。三是购买设备项目支出过于集中,通过支出明细显示,所有的设备购买都发生在12月份,其他月份均没有设备购置,有年底为了完成预算目标集中支出的嫌疑。四是未能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未能对视频监控设备租金及维护费专项的不同子项目制定分门别类的项目实施办法。

4. 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自评结论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审批、实施、验收等不够充分;受制于政策要求,公安局部分内部文件无法查阅,无法核定年度绩效总目标和产出绩效目标。二是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自评表部分评分的依据不够客观;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相关建议: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完善数量指标设置,梳理各个支出项的合同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和具体的产出数量,设置更为全面的产出数量指标。同时结合《2020年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预算指引的通知》的绩效要求,按照文件要求梳理相应的产出数量指标。二是科学设置质量指标,依据实施的各个专项支出,综合考虑,从目的出发,设置合理的质量指标。三是增加时效指标的设置,本专项中部分项目是接续上一年度项目,增加时效指标的考核是十分必要的,通过设置时效指标,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确保计划的按时完成。四是明确社会效益指标的范围,把专项可以发挥的社会效益,依据上级文件规定,准确合理的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五是做好群众满意度调研,指导项目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意识。

2. 强化对资金的使用监督

一是提高履约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款项。中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应明确各支出项合同的节点款项支付时间,及时履约支付款项。二是完善项目支出计划,做好专项支出项目的梳理,按照用途支付,并做好相关材料的说明和整理。三是规划资金支出记账方式,可以给11个支出项目编号或设定简称,并标注好每个支出项的支出月份,规划支出。

3. 加强对项目流程的把控

一是在以后的项目合同管理中,要加强对合同日期的管理,防止纠纷的发生。二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不仅从数量和质量角度规范服务方,而且更加关注时效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考核服务方提供的服务。三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项目,按照实际需要及时的维护和修复相关设备。四是根据实施的不同子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的质量、相关责任人、完善对服务方的监管制度。

4.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把控

一是后续年度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做到有依有据,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二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自评工作主要是为了科学的反映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为以后年度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借鉴意义。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问题与建议